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6.7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錄得之除稅後溢利約為1.4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i)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i)未實現之匯兌虧損淨額約1.7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經考慮目前所得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上述資料可能會根據進一步更新的資料，以及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完成審閱後進一步調整確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內刊登。